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标段（二次）

第一册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2. 资金来源.....	2
	3. 投标费用.....	2
	4. 适用法律.....	2
二	招标文件.....	2
	5. 招标文件构成.....	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
	9. 投标文件构成.....	3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
	11. 投标报价.....	4
	12. 投标保证金.....	4
	13. 投标有效期.....	5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
	16. 投标截止.....	6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6
五	开标及评标.....	6
	18. 开标.....	6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6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7
	21. 投标偏离.....	8
	22. 投标无效.....	8
	23. 比较与评价.....	8
	24. 废标.....	9
	25. 保密原则.....	9
六	确定中标.....	9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9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9
	28. 采购任务取消.....	9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9
	30. 签订合同.....	9
	31. 履约保证金.....	10
	32. 中标服务费.....	10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0

34. 廉洁自律规定.....	10
35. 人员回避.....	10
36. 质疑与接收.....	10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2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13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1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5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16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7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8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9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20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22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3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4
9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2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6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7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28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30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31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2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33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34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36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7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38
第 3 章 招标公告.....	40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4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9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97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 3 章 招标公告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

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

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 15.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

- 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15.3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

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6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9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0、所投产品近三年有销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11、售后服务体系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册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3章 招标公告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4标段(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4标段(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3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440xzjP16-2

项目名称: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4标段(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000000

最高限价(元): 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四

标项名称: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4标段(二次)4标段(二次)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输注泵(8通道)、输注泵(4通道)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4, 30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4: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4】

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3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3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地址：伊宁市斯大林街 92 号、重庆路 58 号

联系方式：0999-80242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解放路 77 号亚欧国际九楼

联系方式：18699906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绪

电话：18699906566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u> 地 址： <u>伊宁市斯大林街 92 号</u> 电 话： <u>0999-8020341</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伊宁市解放路 77 号亚欧国际九楼</u> 业务联系人： <u>韩绪</u> 电话： <u>18699906566</u> 传真： <u>0999-8039929</u>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4 标段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7477900 元</u> ；4 标段最高限价 <u>1000000 元</u> ， 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单价均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
12.1	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保证金数额： <u>4 标段壹万伍仟元整</u>
13.1	投标有效期： <u>30</u> 日历日
14.1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p>3、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注：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p> <p>CA 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6:00
18.1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6:00 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20.5	核心产品：_____ / _____
23.2	评标方法：适用_____综合评标法_____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_____3 名_____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_____是_____（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 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32	中标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 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下浮30%收取。 支付形式： <u>电汇</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3.2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u>/</u> 2.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u>/</u>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0999-8075070</u>
36.3	接收部门： <u>伊犁州财政局国库处</u> 联系电话： <u>0999-8075070</u> 通讯地址： <u>伊宁市海棠路3号</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提供 <u>有效书面</u>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2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一年任意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3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4	根据货物特点，提出相应货物资格证书，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
5	资格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提供近半年内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公司提供资信证明）、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4标段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即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付款方式：设备到医院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使用后付全款的70%，设备正常使用六个月后付全款的10%，设备正常使用十二个月后付全款的10%，剩余10%作为尾款，待设备正常使用满二十四个月后付清。交货期：30天；交货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7	售后服务

	<p>1.1 保修期：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p> <p>1.2 故障响应：2小时内响应，随时远程指导24小时解决；如需工程师到场，48小时内现场解决</p> <p>1.3 安装：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使用培训（提供中文操作手册）</p>
8	<p>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标项 四：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各供应商须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后附相应模板，格式不得修改。 标项 四、五：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为 10%。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2、依据 2011 年 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 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p>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建设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近半年内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公司提供资信证明）	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记录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如作为资格条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标项	设备名称	数量	控制价单价 (元)	控制价合 计(元)	备注
4	标四	输注泵(8通道)	10	80000	800000	
		输注泵(4通道)	5	40000	200000	
		小计			1000000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4标段（二次）

一、 输注泵（8通道）技术参数

1. 输注中央监护系统

- (1) 该产品用于从输注设备获取数据、集中实时显示输注信息、输注报警，并储存患者输注用药信息；
- (2) 支持不少于1000台输注泵的连接，支持不少于100个用户登录在线，支持不少于20个用户并行使用系统；
- (3) 医院管理功能至少可以创建10个科室、每个科室可以创建50个房间和50个床位，实现不少于500张床位输注信息集中监护；
- (4) 可存储至少100000个历史病人信息，用于临床追溯住院患者历史信息；
- (5) 每个病人可存储至少10000条数据，方便临床回顾住院患者历史病情；
- (6) 定制功能：可按照科室床位摆放平面图，定制中央站主界面床位显示图，且和实际床位位置相符；
- (7) 可选配持续改进功能，并新建形成报告，用于统计输注报警事件、药物液量、输注模式等进行统计对比，跟踪优化临床输注用药；
- (8) 具有智慧药物库模块，支持按需在泵端定制药物库，预设药物参数，一旦过量用药，泵端会有安全提示让医护确认操作；
- (9) 采用B/S架构的系统，浏览器端使用时免安装，高效易用，支持平板查看床旁输注信息；
- (10) 可接收注射泵、输液泵、输注工作站、营养泵的输注信息，并集中监护；
- (11) 可实现接入监护仪数据，同屏显示患者输注用药和生命体征信息，辅助医护分析病情及精准用药；
- (12) 具备联网功能，本产品应支持通过HL7标准协议与第三方系统（如CIS、HIS系统）进行数据传输，支持与监护仪进行HL7标准协议通讯；
- (13) 在国内有成功连接医院HIS/CIS系统的成功案例，实现医嘱下发及医嘱执行后信息回传功能。（提供成功联网证明）

(14) ★配 10 台专用肠内营养泵，具有独立 NMPA 注册证，带加温功能。

2. 八通道工作站（组架）1 套

(1) 输液工作站的每个组架能插入不少于 3 个输注模块，即插即用，注射模块和输液模块的个数、位置可任意组合。可实现长时间不间断的级联输液；

(2) 扩展性：每 2-5 个组架之间可自由组合在一起，无需辅助工具和任何附件，组合后单列最多可安装 15 台输注泵；

(3) 组架只需要一根电源线中央集中供电；

(4) 组架上的顶盖具有声、光及明确的闪动符号报警功能（光报警颜色为红、黄、绿）；具备 3 个 USB 接口，可分别用于连接扫码枪、有线联网、连接护士呼叫器。

(5) 组架上的顶盖上配备有独立把手，可手动拆卸；

(6) 组架上的顶盖上具有滴数传感器固定座，可以放置输液泵的滴数传感器，防止滴数传感器跌落和遗失；

(7) ★组架上的控制器和组架（即组合单元）之间，无需附件可拆卸组合。

(8) 工作站组架内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级联功能，满足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9) 可选配输注中央监护系统，实现远程集中监护 10 个科室，并且每个科室可显示 50 个房间和 50 个床位的输注信息；

(10) 可选配输注中央监护系统，其具有持续改进功能，并新建形成报告，用于统计输注报警事件、药物液量、输注模式等进行统计对比，跟踪优化临床输注用药；

(11) 可选配输注中央监护系统，支持接入监护仪数据，同屏显示患者输注用药和生命体征信息，辅助医护分析病情及精准用药。

3. 输液泵 2 台

(1) ≥9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点滴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梯度模式、微量模式、级联模式（配合多通道输液工作站）；

(2) 序列模式可设置 10 组序列；

(3) 流速范围：0.1-1200.0mL/h，最小增量为 0.1mL/h；

- (4) 输液精度: $\leq \pm 5\%$;
- (5) 可以选择 3 种快进方式: 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
- (6) KVO 速度: 0.1-5.0mL/h 可调; 可关闭 KVO。
- (7) 可以选择 11 档阻塞级别, 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 (8) 支持输血功能。(提供 NMPA 注册证明)
- (9) 触摸屏操作, 全中文显示, 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
- (10) 气泡检测: 支持单个气泡 7 级报警; 支持累计气泡 7 级报警, 最大可选 1000ul/15min;
- (11) 泵门和止液夹: 输液泵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
- (12) 更改速度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
- (13) 具备管路脱落 (延长管脱落报警)。
- (14) 阻塞降压功能: 智能降压防止过量输液;
- (15) 具备字体放大功能: 运行时可一键放大显示输液速度字体倍数;
- (16) 夜间模式: 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 时间段可调;
- (17) 能够存储、回放 ≥ 2000 组历史信息记录;
- (18) 关机后, 历史记录可保存最长时间为 10 年。
- (19) 报警音量 10 级可调;
- (20) 内置药物库;
- (21) 记录最近 20 次治疗方案;
- (22) ★泵与泵之间无需附件可叠加组合
- (23) 具有 3 个 USB 接口;
- (24) 重量: 约 1.2 Kg (含锂电池)

4. 注射泵 6 台

- (1) 自动识别注射器: 规格为 5ml、10ml、20 ml、30 ml、50 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 (2) ≥ 9 种输液模式可选: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TIVA 模式、微量模式、级联模式 (配合多通道输液工作站);
- (3) 序列模式可设置 10 组序列;
- (4) 速率范围: 0.1-2000ml/h, 以 0.1 ml/h 递增;

- (5) 注射精度： $\leq \pm 2\%$ 、机械精度： $\leq \pm 0.5\%$ ；
- (6) 可以选择 3 种快进方式：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
- (7) KVO 速度：0.1-5.0mL/h 可调；
- (8) 可以选择 11 档阻塞级别，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 (9) 触摸屏操作，全中文显示，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
- (10) 更改速速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
- (11) 阻塞降压功能：智能降压防止过量输液；
- (12) 在 1ml/h 速度和 300mmHg 的阻塞等级时，丸剂量小于 0.5ml
- (13) 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 (14) 具备字体放大功能：运行时可一键放大显示输液速度字体倍数；
- (15) 能够存储、回放 ≥ 2000 组历史信息记录；
- (16) 报警音量 10 级可调；
- (17) 内置药物库；
- (18) 记录最近 20 次治疗方案；
- (19) ★泵与泵之间无需附件可叠加组合
- (20) 具有 3 个 USB 接口；
- (21) 内置锂电池在中速（5ml/h）状态下，工作时间不小于 6 个小时；
- (22) 重量：约 1.8Kg（含锂电池）。
- (23) 质保期：3 年

二、 输注泵（4 通道）技术参数

1. 四通道工作站（组架）1 套

(1) 输液工作站的每个组架能插入不少于 3 个输注模块，即插即用，注射模块和输液模块的个数、位置可任意组合。可实现长时间不间断的级联输液；

(2) 扩展性：每 2-5 个组架之间可自由组合在一起，无需辅助工具和任何附件，组合后单列最多可安装 15 台输注泵；

(3) 组架只需要一根电源线中央集中供电；

(4) 组架上的顶盖具有声、光及明确的闪动符号报警功能（光报警颜色为红、黄、绿）；具备 3 个 USB 接口，可分别用于连接扫码枪、有线联网、连接护士呼叫器。

(5) 组架上的顶盖上配备有独立把手，可手动拆卸；

(6) 组架上的顶盖上具有滴数传感器固定座，可以放置输液泵的滴数传感器，防止滴数传感器跌落和遗失；

(7) ★组架上的控制器和组架（即组合单元）之间，无需附件可拆卸组合。

(8) 工作站组架内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级联功能，满足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9) 可选配输注中央监护系统，实现远程集中监护 10 个科室，并且每个科室可显示 50 个房间和 50 个床位的输注信息；

(10) 可选配输注中央监护系统，其具有持续改进功能，并新建形成报告，用于统计输注报警事件、药物液量、输注模式等进行统计对比，跟踪优化临床输注用药；

(11) 可选配输注中央监护系统，支持接入监护仪数据，同屏显示患者输注用药和生命体征信息，辅助医护分析病情及精准用药。

(12) ★配 5 台专用肠内营养泵，具有独立 NMPA 注册证，带加温功能。

2. 输液泵 1 台

(1) ≥9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点滴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梯度模式、微量模式、级联模式（配合多通道输液工作站）；

- (2) 序列模式可设置 10 组序列;
- (3) 流速范围: 0.1-1200.0mL/h, 最小增量为 0.1mL/h ;
- (4) 输液精度: $\leq \pm 5\%$;
- (5) 可以选择 3 种快进方式: 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
- (6) KVO 速度: 0.1-5.0mL/h 可调; 可关闭 KVO。
- (7) 可以选择 11 档阻塞级别, 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 (8) 支持输血功能。(提供 NMPA 注册证明)
- (9) 触摸屏操作, 全中文显示, 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
- (10) 气泡检测: 支持单个气泡 7 级报警; 支持累计气泡 7 级报警, 最大可选 1000u1/15min;
- (11) 泵门和止液夹: 输液泵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
- (12) 更改流速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
- (13) 具备管路脱落 (延长管脱落报警)。
- (14) 阻塞降压功能: 智能降压防止过量输液;
- (15) 具备字体放大功能: 运行时可一键放大显示输液速度字体倍数;
- (16) 夜间模式: 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 时间段可调;
- (17) 能够存储、回放 ≥ 2000 组历史信息记录;
- (18) 关机后, 历史记录可保存最长时间为 10 年。
- (19) 报警音量 10 级可调;
- (20) 内置药物库;
- (21) 记录最近 20 次治疗方案;
- (22) ★泵与泵之间无需附件可叠加组合
- (23) 具有 3 个 USB 接口;
- (24) 重量: 约 1.2 Kg (含锂电池)

3. 注射泵 3 台

- (1) 自动识别注射器: 规格为 5ml、10ml、20 ml、30 ml、50 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 (2) ≥ 9 种输液模式可选: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TIVA 模式、微量模式、级联模式 (配合多通道输液工作站);

- (3) 序列模式可设置 10 组序列;
- (4) 速率范围: 0.1-2000ml/h, 以 0.1 ml/h 递增;
- (5) 注射精度: $\leq \pm 2\%$ 、机械精度: $\leq \pm 0.5\%$;
- (6) 可以选择 3 种快进方式: 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
- (7) KVO 速度: 0.1-5.0mL/h 可调;
- (8) 可以选择 11 档阻塞级别, 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 (9) 触摸屏操作, 全中文显示, 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
- (10) 更改速度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
- (11) 阻塞降压功能: 智能降压防止过量输液;
- (12) 在 1ml/h 速度和 300mmHg 的阻塞等级时, 丸剂量小于 0.5ml
- (13) 夜间模式: 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 时间段可调;
- (14) 具备字体放大功能: 运行时可一键放大显示输液速度字体倍数;
- (15) 能够存储、回放 ≥ 2000 组历史信息记录;
- (16) 报警音量 10 级可调;
- (17) 内置药物库;
- (18) 记录最近 20 次治疗方案;
- (19) ★泵与泵之间无需附件可叠加组合
- (20) 具有 3 个 USB 接口;
- (21) 内置锂电池在中速 (5ml/h) 状态下, 工作时间不小于 6 个小时;
- (22) 重量: 约 1.8Kg (含锂电池)。
- (23) 质保期: 3 年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评分因素	内容
一、价格因素 (30分)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二、技术因素 (51分)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p> <p>①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无负偏离得30分;如有负偏离,正偏离不得加分。</p> <p>②“*”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基准分30分,最低得分0分);</p> <p>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的情况下,“*”号技术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参数加1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加0.5分,本项最多加10分。</p> <p>(说明: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官方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体系证书、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p>投标设备的可操作性(4分),以利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临床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4分)横向对比备品备件、配套耗材价格赋分,(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等;未提供此项不得分)价格最低者得2分,最高者得0分,其余按照投标供应商数量等差数列赋分;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配套耗材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情况下,增加一年质保期得0.5分,最高得1分。</p>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3分):供货、安装、调试及应急保证方案计划详细有针对性、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切实可行,产品安装、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完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三、商务因素 (19分)	所投产品近三年有销售业绩(8分)	1、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近3年企业类似业绩(2021年01月01日至今)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4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供应商提供近3年所投产品业绩(2021年01月01日至今)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4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厂家或经销商的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需体现本项目采购设备名称)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售后服务体系(9分)	具有专职维修工程师,保证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排除(1分);附专业人员认证资格证书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生产厂家具有售后服务能力(2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2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故障处理(2分):故障处理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2分)	设有常驻专业维修工程师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2分);附专业人员认证资格证书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基于各设备采购需求中的培训要求,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及方案,根据计划及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text{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text{价格项满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联合体投标规定 (1.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 (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件。			
结论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采购合同

甲 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乙 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伊犁州政府采购中心鉴证，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台			
2							
合计：		大写	小写：				

二、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中标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RMB小写：_____）
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购置价及其运输、税金、保险、组装、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设备到医院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 %，设备正常使用六个月后付全款的 %；正常使用十二个月后付全款的 %；正常使用十八个月后付全款的 %；剩余 %作为尾款待设备正常使用满二十四个月后付清。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金额的全额发票。

四、交货日期:

_____为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到货安装完毕,

_____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到货安装完毕。

五、交货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内分泌科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运输前和甲方联系, 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报告编号: QH201802325) 检验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 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负责维修, 并承担一切费用。

3、甲乙双方在验收单对产品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确认, 确认无误后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4、乙方提供产品检验标准附合同后。

七、质量保证期

全部的_____货物质保期为____。质量保证期产品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 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货物验收合格后, 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 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 供应商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型号规格都一样的产

品；在质量保证（修）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均有原厂维修保养，产品质量保证（修）期自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1、甲方指定李新芳（电话15292776767）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 邮箱：_____）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后期如有变更，应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2、乙方提供设备整机免费全保两年，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3、乙方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一套。

4、乙方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以邮箱、微信发出时间为准）2小时内响应，12—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在 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配件到达日期：不超过2—7天到达现场，每超过1天，按设备合同总价的1%赔偿，且超过规定维修时间内，维保期在原有质保期的基础上延长质保期，延长质保期时间为设备故障的天数。

5、乙方完成修复的时间：乙方维修工程师在接到甲方维修咨询电话后，会和甲方了解设备的详细使用情况和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工程师离厂前带足维修配件；乙方保证维修可在48小时内维修完成。

6、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内措施：售后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上门安装、调试，人员操作培训；设备配件供应有保障，易买易装；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和安装（包括后期再次安装）；乙方疆内设有维修机构或配备专业维修人员，质量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及零部件的更换。

7、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外措施：保修期外终身维修，只收取差旅费、配件费，维修配件按成本价收取。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免费提供涉及该仪器的软件升级和相关的最新资料，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行延长使用寿命，减少用户在使用上的后顾之忧。

8、乙方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9、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并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10、乙方每年要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维护保养，每季度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定期保养检修，检查设备及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等问题。

11、在保修期内负责整理、装订医疗设备修护保养记录并归档成册。

九、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有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操作指南等相关技术资料。

十、包装及验收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完全承担。设备包装物不回收，拆箱、安装后包装物由乙方无偿进行处理（不能随意堆放）。

2、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一、甲、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10天内给与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

的交货地点，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免费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十二、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2、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承担违约金。

3、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4、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的违约金。

6、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7、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一份。

8、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乙方：

公 章：

公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
维修工程师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日期:

2024年伊犁州友谊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重症医学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